

銘傳大學公開徵信說明

- 一、 依據公益勸募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 6 條規定，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時，應依規定辦理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以符責信。
- 二、 依據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，勸募團體應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辦理公開徵信，無網站及刊物者，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。
- 三、 依據本條例第 6 條及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，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、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，至少每 6 個月辦理 1 次公告。應公告內容為捐贈人基本資料：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財物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。
- 四、 本校依法規定需主動公開捐款者資訊，倘若捐款人不同意將姓名公開揭露，請在捐款時點選不公開或在捐款單上勾選不同意揭露，本校會以銘傳之友方式揭露。
- 五、 若有相關疑問，歡迎來電詢問 02-28809716（秘書處校友服務中心）。